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89/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SS/10/20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由 2012 年起分階段實施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讓 65 歲或以上人士和 65 歲以下的指定組別殘疾人士(即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以及在該計劃之下，經醫學證明為就該計劃而言殘疾程度達 100%的人；及根據社署署長管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接受傷殘津貼的人)，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¹ 乘搭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以達致在香港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社會的政策目標。現時，票價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 149 萬人，當中約 132 萬為 65 歲或以上人士，約 17 萬為合資格殘疾人士。合資格受惠人士必須使用八達通卡，以享用票價優惠。² 票價優惠計劃現時涵蓋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

¹ 當原來票價低於 2 元時，受惠人士只需支付該原來票價。

² 票價優惠不適用於以現金支付的車/船資。65 歲或以上人士須使用不記名長者八達通卡或個人八達通卡，而指定組別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以享用票價優惠。

香港鐵路("港鐵")一般路線³、專營巴士⁴、渡輪⁵及綠色專線小巴⁶。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即適用票價與合資格受惠人士支付的每程 2 元劃一票價的差額)以實報實銷形式發還。

3.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條例》")附表 5 現行的第 4 項，就(a)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b)某公司依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c)某公司或人依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6 或 28 條批予的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d)某人依據訂明客運營業證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上述訂明客運營業證，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 條，就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即綠色專線小巴)發出的客運營業證)，向上述指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收費優惠，已列為《條例》第 4 部(在其他範疇的歧視及騷擾)及第 5 部(其他違法作為)的例外情況。根據《條例》第 60 條，附表 5 第 4 項所指明的收費優惠為特定的例外情況，不會與《條例》第 4 部或第 5 部相抵觸。

4.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聘請顧問公司，就票價優惠計劃的成效和財務方面的可持續性進行全面檢討，並根據香港人口老化趨勢、公共交通的營運情況、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公眾期望、政府整體的財政承擔能力等，作深入研究探討。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宣布把票價優惠計劃的年齡資格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的建議後，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署隨即要求顧問公司在檢討中，優先研究切實可行方案以落實這建議。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宣布，顧問公司已完成最終報告⁷，以及政府將落實票價優惠計劃的各項優化及防止濫用措施，包括在有關營辦商嚴格遵守運輸署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將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經擴展的票價優惠計劃")；在新受惠人士必

³ 票價優惠計劃涵蓋港鐵的所有本地服務，包括輕鐵服務、港鐵巴士(新界西北)及港鐵接駁巴士。機場快綫、來往羅湖、落馬洲和馬場站的東鐵綫服務及東鐵綫頭等服務則不包括在內。

⁴ 涵蓋的專營巴士路線包括：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營辦的專營巴士路線(不包括來往機場的"A"及"NA"線和馬場巴士路線)；以及由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營辦的專營巴士路線(不包括來往機場的"A"線，以及以預約和團體租用形式提供的特別服務)。

⁵ 涵蓋的渡輪航線包括：由 12 家渡輪營辦商營運的 20 條渡輪航線(不包括豪華位服務和"北角—大廟灣"航線)。

⁶ 票價優惠計劃涵蓋所有綠色專線小巴路線。

⁷ 請參閱 [立法會 CB\(2\)651/20-21\(01\)號文件](#)。

須申請及使用特別為票價優惠計劃而設、印有合資格受惠人的相片及姓名的個人八達通卡(現稱樂悠咭)作為享用票價優惠的先決條件下，下調合資格年齡，讓 60 歲至 64 歲人士受惠；及在完成向新受惠人士發出樂悠咭後，在隨後兩年內把強制使用樂悠咭的要求擴展至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現有受惠人士("已承諾的優化措施")。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宣布，政府將由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落實各項已承諾的優化措施。

《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根據《條例》第 87(2)條作出《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修訂公告》")，以修訂《條例》附表 5 第 4 項，把由以下公共交通服務營辦者提供票價優惠，加入為進一步例外情況：(a)就提供非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即紅色小巴)獲發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及(b)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修訂的作用是令經擴展的票價優惠計劃下這些新增的票價優惠⁸，不會違反《條例》第 4 及 5 部。

6. 《修訂公告》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如獲立法會批准，《修訂公告》將自刊登於憲報當日起生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原先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修訂公告》("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公告》。勞福局局長撤回有關動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8. 易志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接獲分別由 Gillis Heller 及自由黨提交的兩份意見書。

⁸ 至於街渡，由於有關服務受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28 條批予的牌照規管，並已涵蓋於《條例》附表 5 現行第 4 項，因此無需在附表 5 指明街渡。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委員普遍支持《修訂公告》，但在審議過程中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

10. 委員指出，居民巴士服務作為非專營巴士提供的服務，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重要的輔助角色，紓緩市民主要在繁忙時間對常規公共交通服務的大量需求，以及在一些開辦常規公共交通服務並不符合營運效益的地區提供服務，應付乘客需求。據業界表示，60 歲或以上人士現時佔居民巴士服務乘客人次約四成。委員普遍認為應擴大票價優惠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可接載任何公眾人士的居民巴士服務，從而減輕計劃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的車費負擔。

11. 政府當局指出，票價優惠計劃的適用範圍只限於公共交通工具。目前，全港共有 300 多條經運輸署批准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居民巴士個別路線的營運商如有意加入票價優惠計劃，必須證明其服務範疇及營運模式符合公共交通工具的 3 項要求：(a) 有關路線的服務可供所有市民使用，而非只限於業主或住戶；(b) 有關居民巴士路線沒有直接和相近可替代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c) 有關路線的營運商必須遵守票價優惠計劃下所有必須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署的監管要求。在已承諾的優化措施於 2022 年 2 月 27 日開始實施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可讓更多公共交通工具加入票價優惠計劃。

12.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雖然並無硬性把所有居民巴士服務排除於票價優惠計劃之外，但亦沒有訂定將此種公共交通工具納入計劃涵蓋範圍的具體時間表。他們指出，約有 66 條居民巴士服務路線能符合上述公共交通工具的 3 項要求。為讓這些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的營運商能夠盡早在公共交通系統中享有公平競爭環境，以避免流失客源，政府當局不應等到已承諾的優化措施於 2022 年 2 月 27 日全面實施後，才開始制訂將居民巴士服務納入票價優惠計劃的實施細節。

13.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就此事與業界會面交換意見後，政府當局承諾會在不影響落實已承諾的優化措施的籌備工作的前提下，提前在 2021 年 9 月展開將合資格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納入票價優惠計劃的籌備工作。鑒於政府當局需要約 12 個月才能完成所需的前期籌備工作，包括進行有關現有居民巴士服務的調查，以及審視個別路線是否符合公共交通工具的 3 項要求，

預期合資格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最早可於 2022 年 9 月開始納入票價優惠計劃。

14. 姚思榮議員詢問，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可否進一步擴展至非專營的跨境巴士服務，包括 5 組(6 線)來往皇崗口岸和香港多個地方的跨境巴士服務。

15. 政府當局解釋，票價優惠計劃旨在鼓勵年長人士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把計劃的涵蓋範圍限於香港境內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以上述政策為前提，票價優惠計劃並不涵蓋跨境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機場快綫、往返羅湖站或落馬洲站的東鐵綫，以及往返香港國際機場的專營巴士路線。

防止濫用情況

16. 委員認為，以強制使用樂悠咭作為享用票價優惠的先決條件，將有助監察和阻嚇不合資格的乘客濫用票價優惠計劃。鑒於現時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受惠人士可繼續使用現有不記名長者八達通卡以享用票價優惠計劃的乘車優惠，直至 2024 年他們全部獲發樂悠咭為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此期間加強執行查票工作及監察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以確保用於票價優惠計劃的公帑用得其所。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明確規定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有責任防止票價優惠計劃被濫用，並應對未有遵守此規定的營辦商作出懲處。姚思榮議員尤其關注到，紅色小巴和大部分街渡基於營運上的考慮以靈活方式營運，而且其收費不受監管。

17. 關於監察公共交通營辦商執行票價優惠計劃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已制訂一系列監察措施，包括要求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定期向政府當局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按照既定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及鑒證報告。運輸署會實地檢查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定期審查由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交有關票價優惠計劃下的乘搭紀錄及票價差額的報表，以防止票價優惠計劃被濫用。在查核該等報表時，若發現數據異常而懷疑有濫用的情況，運輸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跟進。值得注意的是，紅色小巴和街渡營辦商如欲加入票價優惠計劃，必須遵守上述的監管要求及向運輸署登記其票價。

1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已在 2021 年 3 月推出宣傳計劃，以加強公眾的意識，防止他們濫用票價優惠計劃。此外，亦已要

求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份的工作，並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以防止濫用。運輸署已安排實地調查，以監察有關情況。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已加強宣傳，提醒乘客必須誠實繳付應付的車/船費。各公共交通營辦商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票價，會要求有關乘客繳交附加費及/或補付應繳的票價，亦會視乎情況對其作出檢控或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處理。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勞福局局長將會重新作出預告，以在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不會對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9月21日

《2021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委員 姚思榮議員, SBS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總數：5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